

编号：〔2024〕51890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鹅酒店

职工姓名：刘洋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1 157

用人单位：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鹅酒店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餐饮服务员

事故地点：企鹅酒店后勤区域

事故时间：2024年01月06日 申请日期：2024年01月07日

工伤伤情诊断结论：右足、右踝皮肤挫伤

2024年02月02日收齐材料并受理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鹅酒店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4年1月6日23时05分，当事人在运送自助餐脏布草前往制服房途中，不慎被布草车车轮撞伤右足。

刘洋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